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消小字第3號

原　　告　余昶毅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新加坡商約會吧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譚智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對於外國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在中華民國之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此為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、3項明文。又按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規定。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亦為同法第28條第1項及第436條之9亦分別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原告陳報住所為臺北市北投區，並指定本院送達上址，被告為外國分公司，其在中華民國之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在臺北市大同區，兩造起訴時住所、所在地，均非本院轄區，有起訴狀及被告最新外國公司分公司設立登記表在卷可按，縱原告提出之契約書上，曾約定就本契約涉訟時合意本院為管轄法院，然被告為公司之法人，且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9,750元，未逾10萬元，而由卷存契約書之外型觀之，顯係其大量預先電腦印刷、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定型化條款，並已約明為定型化契約及不排除第436條之9小額訴訟之適用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

2條及第24條之規定。因本院依法無管轄權，兩造起訴時之住所、公司設立地址之日常活動均在上址之附近，且均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轄區內，為維護兩造應享程序利益，爰依職權移轉管轄至被告公司主事務所之所在地（亦為原告住所地）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審理，以茲適法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徐千惠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潔如